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7323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 對 人 全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惠華

相 對 人 龍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輝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27323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11年12月7日	522,000元	171,129元	112年8月22日	112年8月22日
002	111年12月7日	51,500,000元	51,500,000元	112年8月24日	112年8月24日